

#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### 100 年度建築物火災及竊盜保險採購案契約書

廠商名稱：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

電 話：082-325329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
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建築物火災及竊盜保險採購案契約書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### (一)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- 1、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2、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3、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- 4、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(二) 契約文件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(三)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甲方解釋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。

(四) 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，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
(五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(六) 契約正本 2 份，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4 份由甲方留存。副本如有誤繙，以正本為準。

## 第二條 採購標的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建築物火災及竊盜保險採購案（詳如金門國家公園建築物火災、竊盜保險費用報價表）案。

## 第三條 履約期限：

自 100 年元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00 年元月 1 日凌晨 0 時起算保險期間。

## 第四條 保險費

本契約保險費：新台幣 200,543 元整，含火險及竊盜險之建築物，共計 89 棟。

## 第五條 保險費之給付

(一) 依實際投保之建築使用情形及數量項目及數量計算，以契約中所列

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投保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本契約價金已包含相關費用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。

(二) 各建築保費費率以決標後當時使用狀態計算，使用狀態若有改變，費率以改變後之決標費率計算。

(三) 一次付款：決標並完成簽約後一次給付本契約保險費。

#### 第六條 保險費之調整

(一) 甲方投保之建築物若使用狀態改變或數量增減時，其契約價金以決標費率計算改變後之保險金，乙方應無條件依調整後之保險金額請款或退還。

(二)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，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；未約定調整方式者，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。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，亦同。

#### 第七條 履約管理

甲乙雙方應參照財政部所訂定之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、竊盜保險附加條款等相關規定履行本契約。

#### 第八條 契約變更

甲方因業務需要而調整標的之使用狀態，應事先通知乙方，其調整後之標的清單視同契約一部份，若因調整投保建築物之使用狀態，致使契約保險費有增減，其增減金額依決標費率調整之。

#### 第九條 爭議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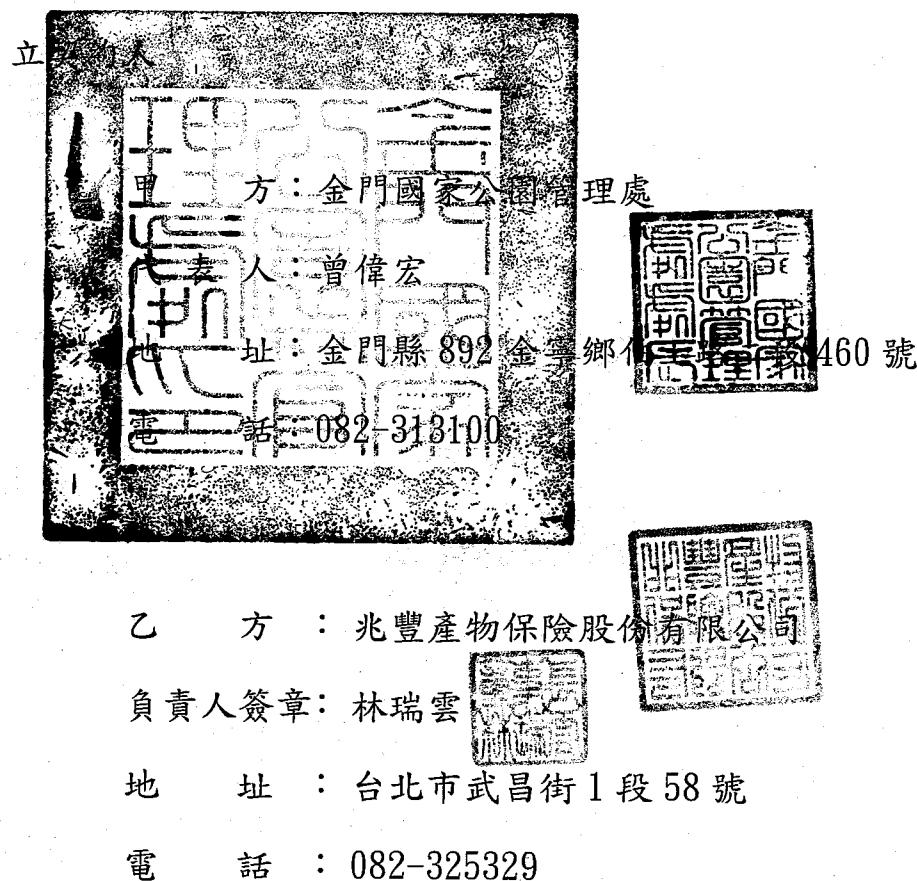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甲、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1、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- 2、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，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- 3、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。
- 4、提起民事訴訟。
- 5、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- 6、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(二)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；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；電話：(02) 87897514。

第十一條 其他

- (一)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，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  
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。
- (二)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、民法及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三) 本案應依各標的分別製訂保單計 88 份。
- (四) 甲乙雙方同意因履約爭議涉訟者，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
。本  
變，

以決  
額請

定方  
率調

保險

調整  
態，

利益  
者，

裁，

員會  
(02)

書 2